

中石大京教〔2023〕2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
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对学生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团委、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日常管理。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或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和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组织召开推免工作会，对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申诉小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团委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学生申诉，接受师生监督。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申诉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审核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拟推荐名单，监督推免工作过程和程序。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学专家组成员、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等，共 7~9 人的单数组成。学院推免工作申诉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检委员、学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共 5~7 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审核小组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

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分别成立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推免工作小组。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在本专业有特殊专长或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提出专项推免申请。各专项推免要求和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上级政策、本办法和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再分别具体制定。

第四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年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结合各学院上一学年完成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的实际情况，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名额分配：

（一）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规模。

（二）对于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

（三）学校专设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专长、突出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四）其他专项推免计划相关要求。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当年上级部门的工作通知，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及名额分配方案，报请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下发至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和相关部门提交推免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三）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当拟推荐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由学生本人签署书面放弃声明，按照公示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四）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和相关部门推免工作小组提请申诉，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若学生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申诉小组提起书面申诉。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统一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第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等与之冲突的手续。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 （一）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四）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

第十一条 出现取消推免资格情况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取消推免资格学生情况并出具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